

## 关于注销“耿马县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公告 (第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耿马自治县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整治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等法律和规定，经排查，以下“耿马县河道采砂许可证”已经过期，且相关业主未在批准的河道采砂范围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经研究，决定对其进行依法注销，具体证号如下：

- 01.耿水证字〔2011〕07号；02.耿水证字〔2011〕08号；
- 03.耿水证字〔2011〕12号；04.耿水证字〔2011〕13号；
- 05.耿水证字〔2011〕22号；06.耿水证字〔2011〕27号；
- 07.耿水证字〔2011〕38号；08.耿水证字〔2011〕40号；
- 09.耿水证字〔2011〕57号；10.耿水证字〔2011〕59号；
- 11.耿水证字〔2011〕60号；12.耿水证字〔2011〕61号；
- 13.耿水证字〔2011〕66号；14.耿水证字〔2011〕68号；
- 15.耿水证字〔2011〕84号；16.耿水证字〔2011〕85号；
- 17.耿水证字〔2011〕87号；18.耿水证字〔2011〕89号；
- 19.耿水证字〔2011〕90号；20.耿水证字〔2012〕02号；
- 21.耿水证字〔2012〕06号；22.耿水证字〔2012〕15号；
- 23.耿水证字〔2012〕16号；24.耿水证字〔2012〕19号；
- 25.耿水证字〔2012〕23号；26.耿水证字〔2012〕26号；
- 27.耿水证字〔2012〕27号；28.耿水证字〔2012〕33号；

- 29.耿水证字〔2013〕08号；30.耿水证字〔2013〕10号；  
31.耿水证字〔2013〕12号；32.耿水证字〔2013〕15号；  
33.耿水证字〔2013〕19号。

相关业主有异议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县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整治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883—6125921。

特此公告。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整治  
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

